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新津区 2022 年-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新津区 2022 年-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大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3113.579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31.91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大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7日

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